



第五堂課：精神衛生法的社區服務

壹.【您心中的社區服務】：

什麼是「社區」？什麼是「服務」？

什麼是您心目中提供給全體國民、給精神疾病患者、給慢性精神障礙者、給嚴重病人的社區服務？

vs.現有的社區服務：(台北市為例)

衛政：醫療(門診/居家治療/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此兩者為精神復健機構)、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及訪視服務(公衛護士的探訪及新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服務)

社政：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日間照護機構、其他一般性社會福利服務(中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津貼、補助機構之托育養護費用等)

勞政：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服務(包括：職前訓練、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或稱為社區化就業服務)、就業適應服務、職業訓練等)

教育：情緒障礙學童的在校輔導、(建安輔)個案追蹤輔導及協助、附設於榮總的向日葵學苑/附設於市醫松德院區的蘭庭書院(又一村)

vs.精神衛生法新修訂後，社區服務是否將有所不同：



貳. 【提供精神疾病患者社區服務的法條依據】：

一、精神衛生法的主旨在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

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1 條，<P.1>）

◎ 為什麼病人的社區生活需要支持及協助？

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中精神疾病的定義告訴我們，精神疾病使得生活變得不容易，需要醫療及照顧。

「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3 條第一款，<P.1>）

二、精神衛生法要求主管機關要提供『病人服務』。

(一). 第四條衛生署（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中，包括：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4 條第 2、4、9 款，<P.2>）

(二). 第五條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中，包括：

「二、中央訂定之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5 條第 2、8 款，<P.2>）

(三). 第八條各目的事業（不同領域）主管機關的合作：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8 條) <P.3 >

三、精神衛生法要求主管機關獎勵『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一). 第三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39 條第 1 項)
- (二). 第四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40 條)

參. 【社區服務的可能內容、服務提供管道】：

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精神衛生法第七條：<P.2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二、社區治療 (含社區精神復健):

(一).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名詞定義第六款：「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3 條第 6 款）<P.1 >

(二).社區精神復健：

第三條名詞定義第五款：「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3 條第 5 款）<P.1 >

《補充思考》：

- 精神衛生法雖然沒有明說「誰」（個人、機構）可以提供「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但是從上款最後將社區精神復健定義為『復健治療』，主管機關將如何解釋：

⇒ 個人提供服務時：只認可職能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復健治療要如何從寬解釋，來包括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例如：解釋為復健治療包括心理復健治療）？

⇒ 機構提供服務時：只認可依第十六條規定設立的「精神復健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三、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一).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第二項明定精神復健機構的設立及管理，必須要依衛生署規定。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療服務。二、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三、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四、心理諮商所：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五、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16 條第 1 項第 5 款）<P.4>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6 條第 2 項）<P.4>

「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54 條）<P.11-12>

(二). 社區精神復健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屬於「精神醫療照護」的方式之一。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一、門診。二、急診。三、全日住院。四、日間留院。五、社區精神復健。六、居家治療。七、其他照護方式」（§35 條第 1 項）<P.7>

四、政府獎勵民間機構、團體提供服務：

(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P.8>

但所謂「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則沒有說明。三十九條第二項：「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8>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目前精神衛生法各項子法如火如荼的在修訂，不過並沒有特別針對這個條文的子法。

《補充思考》：

- 衛生署自 95 年 9 月起推動的各行政區「精神病個案管理（社區關懷訪視）服務」，類似本條之服務。

(二). 第四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P.8>

和第三十九條雷同的，第四十條所謂應該要提供給嚴重病人的「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其具體內容及作法是什麼，精神衛生法並沒有說明，目前也還沒有子法對此深入說明。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6>

五、強制社區治療：

(一). 依照第四十五條：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嚴重病人拒絕時，經過一定的程序審查，得執行強制社區治療。<P.10>

依照第四十六條，強制社區治療的項目包括：一、藥物治療。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P.10>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46 條第 3 項）<P.10>

目前的辦法草案，傾向於由醫院或精神復健機構來辦理強制社區治療。

肆. 【其他社區服務】：

一、勞工主管機關（勞委會、勞工局）的就業服務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9 條）<P.3>

二、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局）的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及維護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轉介機制等事項。」（§10 條第 1 項）<P.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 條第 3 項）<P.3>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11 條）<P.3>

三、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局）的社會救助和福利服務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慢性病人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12 條）<P.3>

四、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38 條第 3 項）<P.8>



五、 出院計畫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38條第2項）<P.8>

伍. 【全民一起督促精神衛生法落實執行的機會】：

一、 衛生署每四年一次的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P.2>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事項。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七、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二、 參與衛生署召開的精神心理衛生諮詢會議：

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P.3>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下列事項：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六、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五堂：社區服務

審查事項。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13 條第 1 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 條第 2 項）

第五課延伸思考：

- A. 社區服務與社區治療的異同。
- B. 「病人的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等服務的內涵究竟為何，如何執行。
- C. 病人之外，家屬是否也應該是社區服務的服務對象？
- D. 廣大的精神官能症患者，應該獲得什麼樣的社區服務？